

復審人 游淑齡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928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殺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 110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家暴罪，將具安眠藥成效之管制藥品摻入礦泉水中，交予其夫飲用，致被害人因溺水窒息休克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928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繼女陷害誣告，檢察官未善盡蒐證且草率起訴，而承受不公之審判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76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將具安眠藥成效之管制藥品摻入水中後交予配偶飲用，致其溺水窒息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且於犯後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因繼女陷害誣告，檢察官未善盡蒐證且草率起訴，而承受不公之審判」等情，應循刑事救濟途徑，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臺中女子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